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07號

原告 陳顯榮
被告 楊宏德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審訴字第2141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
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3年度審簡字第2458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
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法官 宋恩同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